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珉偉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珉偉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母參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蕭珉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2日9時15分42秒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欣暉織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欣暉公司），於抵達後見該公司一樓辦公室門扇敞開而逕予侵入（該辦公室二樓以上空間係由侯懿芳其及家人居住，而屬同一建築物），復徒手竊取放置在辦公室神桌上之錢母3枚（外型：烏龜，未扣案，價值共約新臺幣4萬元）得手，旋即於同日9時23分51秒許騎乘前開機車逃逸。嗣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侯懿芳返回公司後察覺錢母遺失，經調閱監視器後訴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蕭珉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檢察官及被告均已當庭表示無意見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，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，應有證據能力；非供述證據部分，則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，且經本院審酌該等

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，故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珉偉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侯懿芳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案發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（現場及道路沿線）截圖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勘驗報告在卷可憑，足見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不以行竊時有人居住其內為必要，其居住人宿於樓上，或大樓管理員居住另室，而乘隙侵入其他房間行竊者，均不失為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行竊；次按住宅原屬建築物之一種，然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將住宅與建築物為併列之規定，故二者之概念仍有予以區別必要，前者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，後者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，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供人出入，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，一般商店如同時兼作營業人居住為其生活起居場所之複合式使用，且監督權係屬同一，可認屬住宅，然若僅供作營業場所而非兼充住宅使用，則係住宅以外之建築物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告訴人擔任監察人之欣暉公司，平時由告訴人及其家人居住遭竊取財物之辦公室二樓以上空間，且與辦公室共用同一出入口，而屬同一建物，而於案發之際告訴人與家人在樓上整理物品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訴明確，並有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及建築物外觀照片在卷可稽，可證欣暉公司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」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另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竟仍不思悔改，侵入他人建築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法紀觀念

01 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再審酌被告竊取財物之手段、侵
02 入建築物係於白日，且未到達有人居住之空間、所竊取財物
03 之價值；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斟酌被告自述之學
04 歷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四、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錢母3枚，而該等物品
06 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故此部分犯罪之不法
07 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08 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9 額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許雅涵

23 附錄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5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